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實務見解重點提示

法律電子報爲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爲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法律電子報本週將針對司特、律師第一試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強執法、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進行分析提示。

一、公司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7 年度台上字	1. 按借名登記爲內部關係,借名人終止借名登記關係後,請求出名		
第 786 號	人返還有限公司之出資,將造成股東、出資額異動,影響股東相		
	互間之和諧、信賴關係。		
	2. 倘出名人爲董事,該轉讓行爲適用公司法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應		
	經其他全體股東之同意,始生效力,不因借名人是否與出名人在		
	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成立調解,而有所不同。		
	3. 惟在出資轉讓行爲生效前,其他任一股東表示不同意,則該轉讓		
	行爲確定不備公司法第 111 條第 3 項規定要件而不生效力,不因嗣		
	後另有全體股東同意之新狀態,而轉爲有效。		
106 年度台上字	1. 按公司於籌備設立或變更組織期間,與成立或變更組織後之公司		
第 1720 號	屬於同一體,該籌備設立或變更組織期間公司之法律關係即係成		
	立或變更組織後公司之法律關係。		
	2. 是於 <u>設立或變更組織登記前,由發起人或主要股東或其授權之</u> 人,爲籌備設立或變更組織中公司所爲之行爲,因而發生之權利		
	<u>入,局壽佣設立以愛史組織中公司加局之门局,囚川發生之權利</u> 義務,於公司設立或變更組織登記以後,自應歸由公司行使及負		
	擔,此乃基於「法人同一體說」之當然解釋。		
107 年度台上字	1. 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		
第 649 號	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		
213 0 12 30 1	178 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修正前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		
	定於董事會之決議準用之。		
	2. 該所謂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乃指因該決議		
	<u>之表決結果,將立即、直接致特定董事取得權利或負擔義務,或</u>		
	<u>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而言</u> 。		
106年度台上字	1. 按股東會以董事會召集爲原則,但如董事會應召集股東會而不召		
第 2461 號	集,或因與董事有利害關係,故意拖延,不召集股東會,制度上		
	宜予股東有請求召集,或自行召集之權利。		
	2. 是公司法第173條第1項、第2項明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		
	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3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		
	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項請求提出後 15 日內,董事		
	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賦予股東在一定要件下,有自行召集股東會之權,此乃股東會召		
	集程序之特別規定,亦即 股東在符合一定持股比例及持股期間之		
	要件下,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臨時股東		
	會,若董事會於該項請求提出後15日內,仍不爲召集之通知,且		
	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股東即得自行召集之。		
	3. 又股東向董事會提出請求時,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僅規定股東		
	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並		
	未就股東請求之提議事項予以明文限制,觀之上開規定可突破董		
	事會召集權之壟斷,以防止公司之不當經營,苟 董事會拒絕就股		
	東所提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規定相關之議案,召開股東會,自		
	難期董事會就該議案依法召集董事會決議提出;解釋上凡屬於股		
	東會得決議之事項,經股東載明於提議事項,請求董事會召集,		

### ### ### ### ### ### ### ### ### ##		1	+A相以 从 15 口引来市会了 应刀角,领现古色数相类市伍却来入 位
			於提出後15日內董事會不爲召集,經股東就該提議事項報請主管
上			
107 年度台上字 第 97 號 2. 被董事長對內爲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 97 號 2. 董平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平長代理之;無副董	107 年度4 上字	1	
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的,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末指元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期任八理人者,如常孩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如法第208條第3項至行政職權」之情形有別。 4. 故董事長離發後,其職權治數,基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 人,其代理權限が預問治數。應於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 董事長於整度計畫。於未及補實董事長的一個指定之代理 人,其代理權限が預問治數。應於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 定,自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一人對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 務之執行。 2. 師書有職務,見在外觀上足認爲機關之散務行為。28條定有明文。 所報有職務,見在外觀上足認爲機關之散務行為。及其他數 身(同法第22條規定參照),自亦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從事投資 金上,與戰務行為行實營事與獨人之所名義對外從事投資 金上,與戰務行為行實營事與獨人之財行。均國之。 2.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條爲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而設 全上,與戰務行為行實營事的之。28條定有明文。 所報有職務,只在外觀上足認爲機關之散務行為,及在社會觀 全上,與戰務行為人類者主義關於之所養,均國之。 2.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條係監督公司、在社會觀 身(同法第22條規定參照),自亦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從事投資 或整理的公司法第16條規定參照),自亦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從事投資 或整理前於一方。以等周延之,如其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未明定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須 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核其立法理由,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如此記名股票 第106年度台上字 第472號 3. 核其立法理由,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如此經經無 記名股票之之雖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 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經濟之生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 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數之生,支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 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數之如,等語、該修正後之規 定務與之司會責人應出實執行業務,應在分取得並了 解實數,是公司能力最大利益並防强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書投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出於 等;之學任人人的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論或離假之行為所生之提 第533條及第544條規定自明。 3. 河 所謂盡書故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 解實數,是公司能取最大利益並防强公司登有損害。 4. 所謂盡書故行業務所是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 解實數,是公司能取及人利益並防强公司登有損害。 4. 所謂盡書故行業務所是之注意而言。 2. 完任以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 解實數,是可應及之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 解實數,是公司能改義大利益並防强公司登有損害。 4. 所謂盡意以可變力,是是公司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 解實數,是公司能改義大利益並防强公司登有損害。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 於第五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 , , .	1.	
第董事—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名,指定董事—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看,由常務重專或董事犯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208 條第 3 項 有		2.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著,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 「董事長財佐,乃屬董事長財佐之情形,與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 「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有別。 4. 故董事長辭職後,其職權治滅,其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人,其代理權原亦隨回治域,應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補選董事長: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 3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 2 所謂執行職務,別在外觀上足影陰機關之職務行馬方,及在計會觀念上,與職務行應有違者蓄率連關係之行為,均屬之。 3. 又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場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而設 (公司法第 218 候規定參照),不但不得隶任公司董事、整理人或其他職員(同法第 222 條規定參照),有。在公司董事、整理人及其他職員(同法第 222 條規定參照),年1 1 1 1 2 日修正原「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未明定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與門定應以全背書方式轉讓。 2. 嗣該條文於 90 年 11 月 1 2 日修正原「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本師經察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以等的。年1 1 月 1 2 日修正原「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本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或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均直期節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以轉讓京之,或首則是於股票上數之規定。等 3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議」之效權而自行於股票配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內孫生轉讓文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配名股票之方式。 4. 配名股票之受應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配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4. 配名股票之受應人雖經由請人之注意為合。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第 3 3 6 條第 1 項、民法第 5 3 5 條及 第 5 4 6 條則之自明。 3 3 7 何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資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別,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强公司宣告(2 1 6 年 5 1 5 1 6 年 6 月 6 年 6 日 6 年 6 日 6 年 6 日 7 6 年 6 日 6 年 6 日 6 年 6 日 6 日 6 日 6 年 6 日 6 日			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
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1. 惟董事長辭任,乃屬董事長於之情形,與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董事長國國本化化"政職種」之情形有別。 4. 故董事長辭縣後,其職權消滅,其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人,其代理權限亦顏同的湖,應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補選董事長。於表達選董事長前,得類推進用限條第 3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權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改叢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1733 號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1733 號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1738 號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1158 號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158 號東 2 號東			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3. 惟董事長齡任,乃屬董事長缺位之情形,與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董事長因松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有別 4. 故董事長節幾今,其機增強減,其法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 人,其代理權限亦隨同治滅。應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權遷董事長: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 3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首,得類推適用同條第 3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首,得類推適用同條第 3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首,得類推適用同條第 3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首、以西於所所於他人之損害,應與行馬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 2. 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是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以不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同法第 222 條規定參照),不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同法第 222 條規定參照),自亦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從事投資。 1. 按修正前公司法第 164 條原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未明定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與與完全背害方式轉讓。 3. 授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以資周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定條則更定起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支持。 2. 局該條文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爲「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性免或名稱記數於股票。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有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有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有數之不可能應效力。 4. 配名股票之受護人雖得經上數之主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官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官型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是之之注意義務,與民法數之同義。 3. 近而請認為於對人政則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與民法第 18 條規定之傳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與民法第 18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與民法第 18 條規定之全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5. 是以公司負責,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下轉讓於地人;變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公
4. 故董事長對戰後,其職權消滅,其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人,其代理權限亦隨回消滅,應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補避董事長: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 3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1733 號 1. 惟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 2. 與職務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 3. 又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爲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職及公司差第 218 條規定參照),自亦不得以公司老藝對外從事投資或舊利業務。 2. 歸該條文除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爲「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議之。如義和武治政院與。無記名股票與實施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爲「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議之。如為和武治事轉讓之,並應將受職之,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與財產處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與與完實與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如就記名股票把查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即定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以資 同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事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支護人 2. 過度致公司受有損害人,與固則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事轉讓配名股票之方式。 2. 一受任人應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自辦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數完成前,該記名股票持有任金之之注意為之。 2. 一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自辦官之資,此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35 5 條第 5 44 條規定自明。 3. 如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 6 1 項、民法第 35 5 條第 5 44 條規定自明。 3. 如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與 6 1 項、民法第 35 5 條至第 44 4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4 1 1 4 1			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4. 松董事長辭職後,其職權消滅,其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人,其代理權限亦隨回治域。應依公司法第 208 儀第 1 項、第 2 項補瀝董事長:於天及補遷董事長前,得類推適用同條 3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和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1733 號 1. 惟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另上,與職務行務 1 項 2 区		3.	惟董事長辭任,乃屬董事長缺位之情形,與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人,其代理權限亦隨同治滅,應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項推選董事長:於未及相選董事長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 3 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主人 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和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務之執行。		≥ 1	項「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情形有別。
理補選董事長: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3項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 務之執行。 1. 惟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 之損害,應興行為人連帶負債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 條定有明文。 第1733號 2. 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爲機關之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之。 3. 又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爲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而設(公司法第218 條規定参照),不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同法第222 條規定参照),中国不得从公司名義對外從事投資或者則整定。 106 年度台上字 第1158號 106 年度台上字		4.	故董事長辭職後,其職權消滅,其基於董事長地位而指定之代理
定,由剧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 務之執行。 1. 惟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 之損害,應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 別部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爲機關之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 念上,與職務行爲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爲,均屬之。 3. 又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爲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而設 (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參照),不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 員(同法第 222 條規定參照),自亦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從事投資 変營利業務。 1. 按修正而公司法第 164 條原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與完養背害村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如此完全背書村式轉讓。 如院終文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為「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與完養背害古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可以完成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出意之與完後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自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轉讓之文。與實周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之轉。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2號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2號 584 條規定自由第 482 年間 482 年間 482 年間 482 年間 482 年間 482 年間 58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3 條及 第 533 條及 第 544 條規定自由 5 第 543 64 條規定自由 5 第 543 64 條規定自由 6 第 54 64 64 5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64			人,其代理權限亦隨同消滅,應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第 2
106年度台上字第 1733 號 1706年度台上字第 1733 號 1706年度台灣上字第 1733 號 1706年度台灣 1733 號 1706年 1733 號 1706年 1733 號 1706年 1733 號 1706年 1733 號 170			項補選董事長;於未及補選董事長前,得類推適用同條第 3 項規
## 1733 號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1733 號 2. 惟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			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
106年度台上字第 1. 惟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 2. 過數務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機關之職務行為,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過查率連關係之行為,均屬之。			一人暫時執行董事長職務,以利改選董事長會議之召開及公司業
2. 過售。應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28 條定有明文。 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爲機關之職務行爲,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爲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爲,均屬之。 3. 又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爲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而設(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參照),不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同法第 222 條規定參照),不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同法第 222 條規定參照),自亦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從事投資或營利業務。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58 號 164 條原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未明定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須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2. 嗣該條文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爲「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課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之轉讓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2. 記名股票之轉讓以交付為之,以資周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支護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配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之受護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持事書、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意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改公司受有損害者,與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3 條及等 544 條規定自明。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 2号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 9 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 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務之執行。
2. 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爲機關之職務行爲,及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爲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爲,均屬之。	106年度台上字	1.	惟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
 念上,與職務行爲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爲,均屬之。 汉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爲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而設(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參照),不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同法第 222 條規定參照),自亦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從事投資或營利業務。 1. 技修正前公司法第 164 條原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未明定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須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2. 嗣該條文的 96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爲「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明定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或事語、該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成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公司負責人應出實執行業務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負責人應出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負責人應出實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議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自有不同。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 116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 116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 	第 1733 號		之損害,應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28條定有明文。
3. 又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爲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而設(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參照),不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同法第 222 條規定參照),自亦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從事投資或營利整務。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 按修正前公司法第 164 條原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未明定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類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2. 嗣該條文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爲「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可定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以交付爲之,以資周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停不生轉讓效力。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規定自明。 3. 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負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不同。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		2.	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爲機關之職務行爲,及在社會觀
 法第 218 條規定參照),不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同法第 222 條規定參照),自亦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從事投資或營利業務。 1. 按修正前公司法第 164 條原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未明定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須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2. 嗣該條文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爲「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增別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增別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以資周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 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之責。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勞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住人,依容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不同。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 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來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念上,與職務行爲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爲,均屬之。
106年度台上字 第1158號 1. 按修正前公司法第 164條原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未明定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須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2. 嗣該條文於 90年11月12日修正爲「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明定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专讓。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支護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106年度台上字 第 472號 1.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事,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規定自明。 3.反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查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予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须是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 第 2162號		3.	又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係爲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而設(公司
図管利業務。			法第 218 條規定參照),不但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
1. 按修正前公司法第 164 條原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未明定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須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2. 嗣該條文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爲「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均以交付轉讓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以交付爲之,以資周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內不生轉讓效力。 1.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指負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規定自明。 3. 反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規定自明。 3. 反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規定自明。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2162 號			員(同法第 222 條規定參照),自亦不得以公司名義對外從事投資
書轉讓之」、未明定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須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2. 嗣該條文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爲「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即定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之方式。以資周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定保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 4. 配名股票之受聽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1.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規定自明。 3. 知而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発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発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害執行業務係則公司受有損害。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u>或營利業務</u> 。
2. 嗣該條文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為「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明定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以交付爲之,以資周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支讓人雖得經一直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 106 年度台上字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規定自明。 3. 反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規定自明。 3. 反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建取最大利益並防発公司受有損害。維育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	106年度台上字	1.	按修正前公司法第 164 條原規定「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
2. 嗣該條文於 90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為「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明定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以交付爲之,以資周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1.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身度管理人之注意義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3. 反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2162 號	第 1158 號		書轉讓之」,未明定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亦未規定記名股票須
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明定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之人與實施之,以資周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106年度台上字第 472號 1.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資之責。此觀公司法第 23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條及第 544條規定自明。 3. 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 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 2162號			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名股票明定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以交付爲之,以資周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1.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35條及第544條規定自明。 3. 反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1. 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下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2.	嗣該條文於90年11月12日修正爲「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
名股票明定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以交付爲之,以資周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1.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35條及第544條規定自明。 3. 反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1. 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下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背書轉讓之,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無記名股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以交付為之,以資周延。」等語,該 <u>修正後之規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u>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1.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35條及第544條規定自明。 3. 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1. 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票,得以交付轉讓之」,增訂規範無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並就記
記名股票之轉讓以交付爲之,以資周延。」等語,該 <u>修正後之規</u> 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1.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35條及第544條規定自明。 3. 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1. 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及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及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及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及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及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及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名股票明定應以完全背書方式轉讓。
2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記名股票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106年度台上字第472號 1.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35條及第544條規定自明。 3. 何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3.	揆其立法理由「將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予以明定,並增訂規範無
記名股票之方式。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106年度台上字第472號,推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35條及第544條規定自明。 3. 不而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記名股票之轉讓以交付爲之,以資周延。」等語,該修正後之規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1.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35條及第544條規定自明。 3. 阿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定係明定記名股票之轉讓方式,當即排除以空白或略式背書轉讓
図名稱,以完成記名股票轉讓之生效要件,惟受讓人在未依授權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106 年度台上字第 472 號			記名股票之方式。
106年度台上字第 472號 1.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 23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條及第 544條規定自明。 3. 何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與民法第 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 2162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 2162號		4.	記名股票之受讓人雖得經出讓人之授權而自行於股票記載其姓名
1.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35條及第544條規定自明。 3. 何所謂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1. 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第 472 號 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規定自明。 3. 而所謂 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死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 1. 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記載完成前,該記名股票仍不生轉讓效力。
務,其受有報酬者,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爲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35條及第544條規定自明。 3. 而所謂 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1. 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1.	惟按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
2.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35條及第544條規定自明。 3. 而所謂 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1. 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第 472 號		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任人處理委任事
書,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此觀公司法第23條第1項、民法第535條及第544條規定自明。 3. 而所謂 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1. 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規定自明。 3. 和所謂 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義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 第 535 條及第 544 條規定自明。 3. 和行業務,應不分取得並了解資訊,以上通過數學的學院,與是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3. 而所謂 <u>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解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u>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 1. 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LI	
#資訊,爲公司謀取最大利益並防免公司受有損害。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184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年度台上字第2162號 第2162號 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11-	
4. 所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則係指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忠於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 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3.5久	而所謂 <u>忠實執行業務係指公司負責人執行業務,應充分取得並了</u>
職守之受任人,依交易上一般觀念所用之注意而言。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 年度台上字 第 2162 號 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5. 是以公司負責人、受有報酬受任人依上述公司法及民法規定所負養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62 號		4.	
義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106 年度台上字1. 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106 年度台上字 1. 按有限公司增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股東非得其他全體股 第 2162 號 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5.	, = · <u>- · · · · · · · · · · · · · · · · · </u>
第 2162 號 東過半數之同意,不得以其出資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於他人;變			義務,與民法第 184 條規定之侵權行爲責任自有不同。
		1.	
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 106 條、第 111 條第 1	第 2162 號		
			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 106 條、第 111 條第 1

項、第113條、第47條定有明文。 2. 經查,系爭股東同意書上所載股東出資轉讓、鄭00之增資、修正 公司章程等事項,並未有被上訴人轉讓出資之意思表示,及經過 半數、全體股東表決同意,揆諸上開說明,系爭決議自難謂爲有 效成立。 106年度台上字 按股東會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法第 171 條定有 第 1649 號 明文。又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且董事長爲董事會主席,亦爲同法第 203 條第 1 項前段、第 208 條第 3 項所明定。是股東會之召集程序, 應由董事長先行召集董事會,再由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董事長未依 上開程序先行召集董事會,決議召集股東會,而逕以董事長名義召集股 東會,僅屬公司法第 189 條規定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得否訴請 法院撤銷決議之問題,究與無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之情形有別。 惟按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 106年度台上字第 133 號 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第 206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 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又同法第 218 條之 2 規定賦予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之權 利,乃因監察人爲公司業務之監督機關,須明瞭公司業務狀況, 俾能行使職權。 而同法第 204 條規定,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 7 日前通知 3. 監察人。 4. 董事會爲公司權力中樞,爲確保權力之合法運作及保障全體股東 之利益,自應嚴格要求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式符合上開規 定。 5. 董事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瑕疵,雖無準用同法第 189 條之 明文,惟參諸董事會係供全體董事交換意見,決定公司業務方針 之意旨以觀,如違反上開規定,其所爲之決議,應屬無效。 6. 至同法第 208 條第 3 項固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對內爲股 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7. 然董事長對外所爲之法律行爲,如未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決議有瑕 <u> 疵,且其情形爲交易相對人所明知,則該法律行爲對於公司尙不</u> 發生效力。 106年度台上字 復按<u>公司發行特別股,可使公司籌集所需資金以利經營,該特別</u> 第78號 股投資者可享有較高額及安全之利益,公司普通股股東則可同享 公司因籌得資金使經營順遂而獲得較佳利潤之利益,故爲公司法 明定之制度。又爲保障特別股之投資者,公司法於第157條規定, 該發行特別股之公司應於章程明定之事項,於第 159 條規定,影 響特別股股東權利之章程變更特別程序。 2. 查上訴人於 92 年 1 月 27 日辦理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被上訴人 於斯時認購系爭特別股,兩造間乃成立系爭特別股認股契約,其 權利義務關係,應以系爭章程、發行轉換辦法之規定爲據,爲原 審認定之事實。 系爭章程第7條之1第2款規定: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 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 - 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爲止;發行轉換辦法第 18 條亦明定: 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 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爲止 版 等語 有 而上開章程、發行轉換辦法之規定係於公司法第 158 條在 100 年 6 月29日修正公布前所爲,乃兩造所不爭。 當時有效即修正前公司法第 158 條,既規定發行特別股公司,僅 得於「有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之條件下,始得收回特別 股。而系爭特別股發行時,上訴人尚未開始商業營運,發行特別 股之目的,在於籌集相關資金以完成營運準備。則針對上訴人爲 具有執行公共建設性質之公司,於與被上訴人訂立系爭特別股認

股契約時,雖未將上開財源限制規定訂明於契約,惟依當事人之

	<u>真意、特別股之性質及收回特別股之制度目的,是否應解爲上訴</u> 人有盈餘或發行新股而有股款時,始得依約收回系爭特別股,非
	無再加研求之必要。
106年度台上字	股份有限公司解散後,董事以清算人之地位,執行清算之事務,爲公司
第830 號	負責人執行公司之業務, 如公司經決議解散,該公司董事不依法辦理清
	算程序,而擅將公司資產變賣,致生損害於公司之股東者,即屬公司之
	負責人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應有公司法第二十三條
	第二項之適用。

二、保險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 ### ### ### ### ### ### ### ### ##	裁判字號
第 927 號 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之權利要件事實先負舉責任。 2. 惟揆諸「概括保險」屬於全險(Allrisks)性質之「全部危險保」(all-riskinsurancepolicies)」,尋繹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揚「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之趣旨,自應依條但書所蘊含之法意,按具體個案之情形,將被保險人舉證責(之證明度予以適度降低。 3. 亦即被保險人就「概括保險」損害之發生,及該損害係偶發事(不確定因素)所造成,如提出適當之證明,且依經驗法則;發生通常係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爲已足,無須就造成損害之體權實原因爲證明;保險人若反對其主張,並抗辯其爲保單所之學之不保事項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權等之不保事項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權等之不與數值。 1. 而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1 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行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聽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 294 條規定之債權,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必以發達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別損害額必與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必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付允請求賠償者,應以該該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 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何	
責任。 2. 惟揆諸「概括保險」屬於全險(Allrisks)性質之「全部危險保」(all-riskinsurancepolicies)」,尋繹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揚「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之趣旨,自應依條但書所蘊含之法意,按具體個案之情形,將被保險人舉證責(之證明度予以適度降低。 3. 亦即被保險人就「概括保險」損害之發生,及該損害係偶發事」(不確定因素)所造成,如提出適當之證明,且依經驗法則,發生通常係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為已足,無須就造成損害之體確實原因爲證明;保險人若反對其主張,並抗辯其爲保單所之學之不保事項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僅符公平與誠信。 1. 而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位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J 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價權之法定移轉,不沒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 294 條規定之債權。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別責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別責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別責害賠償。代位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別責害賠償。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以保險金額之能團,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以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付	
2. 惟揆諸「概括保險」屬於全險(Allrisks)性質之「全部危險保」 (all-riskinsurancepolicies)」,尋繹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揭 「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之趣旨,自應依 條但書所蘊含之法意,按具體個案之情形,將被保險人舉證責 之證明度予以適度降低。 3. 亦即被保險人就「概括保險」損害之發生,及該損害係偶發事。 (不確定因素)所造成,如提出適當之證明,且依經驗法則, 發生通常係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爲已足,無須就造成損害之」 體確實原因爲證明;保險人若反對其主張,並抗辯其爲保單所 學之不保事項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 傳符公平與誠信。 1. 而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J 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 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 294 條規定之債權 與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 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祇應塡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 求損害賠償,未應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 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 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 查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	年 927
(all-riskinsurancepolicies)」,尋繹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規定,揭示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之趣旨,自應依條但書所蘊含之法意,按具體個案之情形,將被保險人舉證責人之證明度予以適度降低。 3. 亦即被保險人就「概括保險」損害之發生,及該損害係偶發事性(不確定因素)所造成,如提出適當之證明,且依經驗法則,發生通常係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為已足,無須就造成損害之體確實原因爲證明;保險人若反對其主張,並抗辯其爲保單所。整之不保事項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權符公平與誠信。 1. 而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 53 條第 13 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被按除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 294 條規定之債權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 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	
「公平原理及誠信原則,適當分配舉證責任」之趣旨,自應依條但書所蘊含之法意,按具體個案之情形,將被保險人舉證責人之證明度予以適度降低。 3. 亦即被保險人就「概括保險」損害之發生,及該損害係偶發事。(不確定因素)所造成,如提出適當之證明,且依經驗法則,發生通常係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爲已足,無須就造成損害之體確實原因爲證明;保險人若反對其主張,並抗辯其爲保單所。舉之不保事項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傳符公平與誠信。 1. 而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1 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 294 條規定之債權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的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認知,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質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實質問以,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 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信	
條但書所蘊含之法意,按具體個案之情形,將被保險人舉證責 之證明度予以適度降低。 3. 亦即被保險人就「概括保險」損害之發生,及該損害係偶發事。 (不確定因素)所造成,如提出適當之證明,且依經驗法則, 發生通常係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爲已足,無須就造成損害之, 體確實原因爲證明;保險人若反對其主張,並抗辯其爲保單所。 舉之不保事項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 俾符公平與誠信。 1. 而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1 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 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 294 條規定之債權 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 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 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 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 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 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 查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 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信	
2證明度予以適度降低。	
3. 亦即被保險人就「概括保險」損害之發生,及該損害係偶發事。 (不確定因素)所造成,如提出適當之證明,且依經驗法則, 發生通常係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爲已足,無須就造成損害之」 體確實原因爲證明;保險人若反對其主張,並抗辯其爲保單所。 舉之不保事項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 俾符公平與誠信。 1. 而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第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位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1 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不 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 294 條規定之債權 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該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實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該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 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任	
(不確定因素)所造成,如提出適當之證明,且依經驗法則, 發生通常係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爲已足,無須就造成損害之」 體確實原因爲證明;保險人若反對其主張,並抗辯其爲保單所 學之不保事項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 俾符公平與誠信。 1. 而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53條第1 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 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294條規定之債權 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 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 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 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者,應以該 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	
 整生通常係偶然而不可預見者,即爲已足,無須就造成損害之體確實原因爲證明;保險人若反對其主張,並抗辯其爲保單所於學之不保事項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實內符公平與誠信。 106年度台上字第 439號 1. 而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可說與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 294 條規定之債權。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的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該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以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付 	
體確實原因爲證明;保險人若反對其主張,並抗辯其爲保單所發舉之不保事項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實傳符公平與誠信。 1. 而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53條第11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行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294條規定之債權。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的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時,試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質實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付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付	
學之不保事項者,即不得不提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 傳符公平與誠信。 1. 而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53條第11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294條規定之債權。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的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認,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質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付	
## ## ## ## ## ## ## ## ## ## ## ## ##	
1. 而在財產保險,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53條第17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294條規定之債權。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的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該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付	
 第 439 號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位行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1 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 294 條規定之債權。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的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時,祇應塡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認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審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 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付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此觀保險法第53條第11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294條規定之債權,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的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祇應塡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意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質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付	
前段規定自明。此項保險人之代位權,係債權之法定移轉,不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294條規定之債權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的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祇應塡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認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該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係	第 439 號
被保險人另爲債權讓與之表示,此與民法第 294 條規定之債權 與,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祇應塡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 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 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 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 害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 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係	
 期,係基於法律行爲(準物權行爲),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的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祇應塡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意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質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好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年台上字 	
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者迥異。 2. 又損害賠償,祇應塡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認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際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付	
2. 又損害賠償,祇應塡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保險人意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實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付	
求損害賠償時,法院應調查被保險人實際所受之損失,如其實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 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 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 害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	
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得就其給 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 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 害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	
保險金額之範圍,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賠償;如其實際損害額小 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 實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105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係	
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賠償者,應以該 <u>害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u> 105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係	
唐額爲限,此爲保險法上利得禁止原則之強行規定 。 105 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	
105 年台上字 1.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任	
第 2008 號 責任,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105 年台上字
	第 2008 號
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前項意外傷害,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	
來突發事故所致者,保險法第29條第1項前段、第131條分別	
有明文。	
2. 依此規定, 傷害保險所稱之意外傷害,係指具備外來性(非由	
病引起)、突發性(被保險人不可預見)及非自願性(非基於被	
<u>險人之故意行爲)之事故所致之傷害而言</u> 。	
105年台上字 1. 按保險契約率爲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能變更契約之約定,	105 年台上字
第 413 號 對於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爲探求,並應注意	第 413 號
信原則,倘有疑義時,應爲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保險法第三	
十四條第二項參照)。	
2. 查系爭條款約定:「被保險人(持卡人及其配偶及受其扶養未滿」	
十五足歲之未婚子女)在本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	
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	
期間內發生因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險人必須支付下列所發生合理」	
必要之費用,本公司依本契約之規定負賠償之責」等語,並未同	
制參加旅行社旅遊者僅得適用以承保信用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	

		为周弗,发生四式化30万分0万分0万分0万分0万分0万分0万分0万分0万分0万分0万分0万分0万分0
		之團費,復未明訂所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
		者係限於非參加旅行社行程者;且一般持卡人閱讀系爭條款,似
		無從由其文義即得推論二者區別。
	3.	原審徒以參加旅行社行程之團費必高於該次行程之機票費用爲
		由,認上訴人一家四人係參加旅行社旅遊,僅得適用以系爭信用
		卡支付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所爲保險契約之解釋是否符合保
		<u>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已非無疑</u> 。
104 年台上字	1.	又按保險契約率皆爲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
第 1440 號		約約定之餘地;又因社會之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
		陳出新。
	2.	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爲探求,並應注
		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爲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參
		見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
		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致喪失保險應有
		<u>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u> 。

三、票據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7 年度台上字	1. 查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		
第 639 號	背書,謂爲期限後背書,依票據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僅有通常		
7,	債權轉讓之效力,票據債務人得以對抗背書人之事由,轉而對抗		
	被背書人。		
	2. 期限後空白背書交付轉讓票據者,亦屬期限後背書。		
106年度台簡上字	1. 按基於票據之無因性,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		
第 49 號	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		
	2. 若票據債務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以自己與執票人間		
	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仍應先由其就該抗辯之事由存在,		
	<u>負舉證之責任。</u>		
	3. <u>必待爲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u>		
	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		
	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106年度台簡上字	又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		
第 62 號	票據無效,此觀票據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是 主張票據欠缺票據		
	上應記載事項而無效者,自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07年度台簡上字	1. 按票據爲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		
第9號	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債務人以自己		
	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		
	之反面解釋,固非法所不許,惟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存		
	在負舉證之責任。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執票人係以惡意取得票據		
	時者, 尤應由其就該事由負舉證之責。 2. 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執		
	2. <u>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價務人對於執</u> 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又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		
	<u> </u>		
106年度台上字	安以無對價或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依票據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享		
第 949 號	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所謂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		
> 3 > ·> 3/)ti	利如有瑕疵(附有人的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		
106 年度台簡上字	1. 按本票雖爲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 13 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		
第 48 號	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此		
	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 必待爲票據		
	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		
	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		
	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		
	2. 倘執票人主張本票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以爲清償方		
	<u>法,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始應由</u>		
	<u>執票人負舉證責任</u> 。		

按票據為流通證券,票據上之權利,得依背書或交付之方法而爲 105 年台簡上字 第34號 自由轉讓,以促進票據之流通及維護交易之安全。 因此,在票據授受當事人間,因票據之背書或交付而發生權利轉 讓之效果,取得票據之人(執票人)本於票據爲提示證券之性質, 即因之成爲票據債權人,而得對票據債務人行使權利。 故記名匯票得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 之; 匯票得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 項受讓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再爲轉讓;發票人及其他票據債 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觀票據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34條、第96條第1項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24 條規定,於本票亦應準用之。 4. 準此, 本票在到期日前回流至票據債務人之手, 本應因債權與債 務同歸一人而消滅,但票據法爲保護票據之流通性,排除民法混 同原則之適用,而容許受讓人於票據到期日前再爲轉讓。 5. 是以,票據經輾轉流通後,執票人倘再爲回頭背書或交付予其前 手或發票人者,該收受取得票據之人,仍得對一定之人行使追索 權,而非完全不得再行使票據權利(票據法第99條參照)。 6. 再共同簽發票據者,依票據法第5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票人 應連帶負責。 7. 又凡在票據背面或其黏單上簽名而形式上合於背書之規定者,即 應負票據上背書人之責任、縱令非以書面轉讓之意思而背書、其 內心之意思,非一般人所能知或可得而知,爲維護票據之流通性, 仍不得解爲其不生票據背書之效力(本院 65 年台上字第 1550 號 判例)。 8. 同理,**票據之交付乃移轉票據占有之行爲,苟其形式上合於交付** (移轉占有)之方式,不論票據交付者之意思爲何,亦難謂不發 生票據權利轉讓之效力。 且票據行爲爲不要因行爲,即不以給付之原因爲要素而得成立之 行爲,凡簽名於票據之人,不問原因如何,均須依票上所載文義 負責(本院 49 年台上字第 678 號判例參照)。 10. 則共同發票人於簽發交付票據後,嗣該票據經輾轉轉讓由共同發 票人中之一人因清償而取得時,該取得回頭交付票據之人,即依 法成爲票據權利人,而得依票據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因其原係票據之共同發票人而有不 同。 11. 至共同發票人間是否存有抗辯事由,乃屬票據人的抗辯問題。 另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謂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 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係指前手之權利如有瑕疵(附有人 的抗辯),則取得人即應繼受其瑕疵,人的抗辯並不中斷,如前手 無權利時,則取得人並不能取得權利而言(本院 68 年台上字第 3427

四、強執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年度台上字	1. 又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爲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
第 1622 號	執行效果之行爲,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 亦定有明文。 4. 4.1 3.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1 4.
	2. 此項規定乃強行規定,該所謂債權人,兼指聲請執行之債權人及
	拍定人,至所謂不生效力,係指相對無效,即債權人或拍定人得
	主張該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爲對自己不生效力。
106年度台抗字	1. 因執行法院僅爲程序及形式之審查,故僅在其認爲異議正當,且
第 1257 號	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權人不爲反對之陳述或同意之
	情形,始得更正分配表,於更正分配表後,方須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規定送達更正之分配表於未到場之債務人及有利害關係之他債
	權人,並於對該更正之分配表有反對陳述者,始須通知聲明異議
	人,此際,因聲明異議人於受通知時,方知有對更正之分配表爲

號判例參照)。

		反對之陳述,同法第41條第4項因而規定同條第3項所定向執行
		法院爲起訴證明之期間,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
	2.	職是,如執行法院未依強制執行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更正分配
		表,自不生於分配期日後通知未到場之債務人、有利害關係債權
		人或聲明異議人之問題;且因異議未終結,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
		務人,即應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爲起訴之證明,否則
		即視爲撤回異議之聲明。
	3.	上述關於分配表聲明異議程序之規定,旨在避免執行程序之拖
	٥.	延,是向執行法院爲起訴之證明期間之起算自不因聲明異議人於
		分配期日是否到場而異,聲明異議人尚不得以其未到場不知異議
		是否終結及何人爲反對之陳述爲由,主張執行法院應通知其起訴
		及證明起訴期間自受通知之日起算。至於分配期日均未有人到場
		時,應認債務人或有利害關係之債權人係同意原分配表,而反對
		更正,聲明異議人自得對之提起訴訟。
106年度台抗字	1.	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爲之,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
第 1042 號		成立,應加以審查 (參見本院 81 年台抗字第 114 號判例); 受託執
		行之法院即爲執行法院(參見司法院院字第218號解釋),固得審查
		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
	2.	惟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4項規定,受託法院祇能依囑託代執行
		行爲,苟其認執行名義未有效成立,應函覆囑託法院,無從代爲
		執行,不得逕將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106 年度台抗字	1.	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
第 652 號		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之執
97 052 301		行,不受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之限制。但應酌留債務人及受
		其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第 2 項
		及家事事件法第 193 條分別定有明文。
	2.	家事事件法第 193 條之立法理由說明:「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
		規定,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
		親屬生活所需者,不得爲強制執行。惟扶養債務人之經濟能力多
		已在執行名義作成過程中予以相當之考量,有別於一般金錢債權
		之執行名義,因此,關於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權之執行,無需重
		複考量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家庭生活需要,爰明定不受上
		開規定之限制。惟爲維護債務人之基本生活需要及其他未成年子
		女受債務人扶養之權利,執行法院仍應酌留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
		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爰設本條規定。」
	3.	是爲確保未成年子女之生存及發展,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關於其
		扶養費債權之執行,既不受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之限制,得就債
		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全部爲之(僅須酌留債務人及受其扶養之
		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則該有執行名義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情權、受債務人扶養之其他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及債務人與其共
		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部分,一般債權人即不得爲強制執行。
106 年度台上字	1.	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
	1.	
第 973 號		行之權利」者得提起異議之訴,係指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具有一
		定權利,因強制執行而受侵害,而在法律上並無忍受之理由而言。
		該第三人具有何種權利始得提起異議之訴,則端視其權利內容、
		效力、執行債權之性質及執行態樣而定,並非就執行標的物具有
	11-	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即當然認其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
106 年度台抗字	15汉	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
第 406 號		時該財產之種類、外觀、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先爲
		形式審查,認該財產屬債務人所有者,始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
		倘未先爲形式審查即逕予強制執行,嗣依該財產之外觀,認確非
		屬債務人之財產時,仍應撤銷其執行處分。
	2.	此項形式審查與本院四十九年台抗字第七二號判例所謂「該財產
		是否債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執行法院無逕行審判之權
		限,乃闡述執行法院並無實體調查審認財產所有人之權限,係屬
	1	<u></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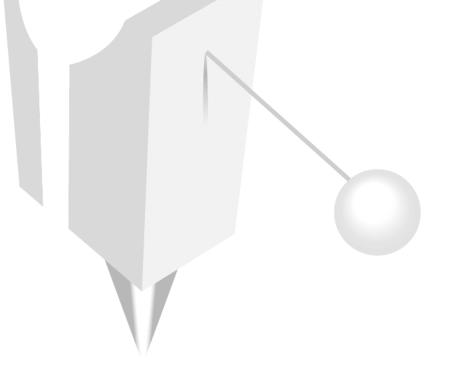
106年台上字	1.	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
第 70 號		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前言詞
		辯論終結後,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2	
	2.	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包括足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
		<u>力全部或一部消滅之原因事實。</u>
106 年台抗字	按當	音上或利害關係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 得聲請或聲明異議
第6號	之事	斯由,包括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
		·宁之程序及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105 年台抗字	1.	按拍賣之不動產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
	1.	
第 693 號		額,而到場之債權人於拍賣期日終結前聲明願承受者,執行法院
		應依該次拍賣所定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
		利移轉證書。強制執行法第 9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準此, 凡 執行事件之債權人, 不論係聲請強制執行者, 或有執行
		名義參與分配者、或無執行名義而對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
		先受償權之債權人經聲明參與分配或依職權列入分配者,均得依
		上開規定聲明承受。
	3.	倘執行拍賣之不動產分屬多數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爲達較高經
		濟效益,指定行合併拍賣程序,而拍賣期日無人應買時,在場之
		債權人,均得聲明承受,不應因合併拍賣程序,債權人對非其債
		務人之其他人財產無承受權,即剝奪對於其債務人財產本可行使
		之承受權利。
	4.	惟因法院行合併拍賣程序之故,其承受同時,必須一併應買其他
	т.	NONE CONTROL OF THE PROPERTY O
		<u>債務人合併拍賣之不動產,方爲適法。如此,始與承受制度係爲</u>
		簡省不動產無人應買,再行減價拍賣之勞費,使執行程序迅速終
		結,並兼顧強制執行當事人雙方利益之法意相符。
	5.	至債權人承受後,僅得以對其債務人之債權額或可受分配債權金
		額(下合稱得受分配額)抵付其債務人拍賣財產部分之價金,而
		不得抵付其他債務人拍賣財產部分之價款,合併應買之價金全額
		即顯然超過其得受分配額,自應由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繳差額(包
		括其債務人部分價金超過其得受分配額者及其他債權人部分之價
		額,強制執行法第94條第2項規定參照), 不生其他債務人拍賣
		- 12 1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價金無著之問題</u> 。
105 年台上字	1.	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所發之扣押命令,已
第 1564 號		依第 118 條之規定送達於債務人及第三人者,該執行事件之債權
		人,既非扣押命令所扣押債權之債權人,第三人亦非該執行事件
		之債務人,依民法第138條規定,應不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2.	又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執行法院發扣押命令禁止債
	2.	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後,債務人對第三人提起給付訴訟,僅屬
		保存債權之行爲,無礙執行效果,尚非不得爲之。
	3.	且第三人固不得以清償之事實對抗執行債權人,但其依法原得主
		張、抗辯之其他事由,自仍得行使之。
105 年台抗字	1.	惟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
第 544 號		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強制
	7 -	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 定有明文。
	2 1	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
	2.	
	HE	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定
		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3.	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職權裁量之,然法院依此裁量應就其異
		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
		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
		訟以拖延執行,使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情形予以斟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一面,
	4.	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
	7.	
105 - 1. 11	-	所應審認。
105 年台抗字	1.	按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0 條第 6 項

	-
第 381 號	規定,債務人不得應買。
	2. 此一規定係基於通說認爲強制執行法上之拍賣屬買賣之一種,並
	以債務人爲出賣人,出賣人不得又爲買受人之觀點;且債務人如
	有資力並求保有名下財產,應逕向債權人清償債務,而非許其應
	買自己財產,否則,債權人就其債權未獲全額清償時,將再聲請
	拍賣已爲債務人固有之同一財產,致生冗長執行程序,殊非所宜,
	故予立法禁止。
	3. 惟於限定繼承或第三人提供抵押物之強制執行,因繼承人對於遺
	產,或抵押物所有人對於抵押物,均僅負物的有限責任,與一般
	<u>負無限責任之債務人性質尚有不同,如允許繼承人或抵押物所有</u>
	人應買以保有其財產,既不生前述立法考量之疑慮,對於債權人
	亦無不利,自無禁止之必要。
105 年台上字	接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爲形成之訴,係
第 275 號	以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其成立前或成立後,有債權不成立
	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時,債務人得請求法院以形成判決
	宣示不許就該執行名義爲全部或一部之強制執行,或撤銷該執行名義全
	<u> </u>

五、國際私法新近重要實務見解

ᄔ	國际仍伍利瓦里女	4337	274 1
	裁判字號		要旨提示
	106年度台上字	1.	又載貨證券所載之裝載港或卸貨港爲中華民國港口者,其載貨證
	第 84 號		券所生之法律關係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所定應適用法律。但依
			本法中華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保護較優者,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海商法第七十七條定有明文。
		2.	其目的在保護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增加我國海商法之適用機會。
		3.	即載貨證券所載之裝載港或卸貨港爲我國港口時,應先適用涉外
			民事法律適用法選定準據法。倘選法結果我國法爲準據法時,自
			<u>應適用我國海商法。</u>
		4.	<u>倘選定外國法爲準據法時,則應就個案實際適用該外國法與我國</u>
			海商法之結果爲比較,如適用我國海商法對我國受貨人或託運人
			<u>保護較優者,即應以我國海商法爲準據法</u> 。
	臺灣高等法院 103	1.	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年度上字第 479 號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
	判決		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
		2.	又本件上訴人係於86年7月9日在臺灣簽立交易確認單後再寄送
			至香港之事實,已據陳 00 所供承在卷,足認上 訴人發要約通知之
			<u>行爲地係在我國</u> 。
		3.	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2條及修正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
			條第 1、2、3 項規定「法律行爲發生債之關係,其成立要件及效
			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當事人意思不明時,同國籍
			者依其本國法,國籍不同者,依行爲地法,行爲地不同者以發要
			約通知地爲行爲地,如相對人於承諾時不知其發要約通知地者,
			以要約人之住所地視爲行爲地。」
		V 1	第8條規定「不當得利而生之債,依事實發生地法」,第9條第1
			項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爲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爲地法」。
		5.	且本件交易確認單上並未記載有何準據法適用約定,雙方既未在
		版	交易確認單合意定其應適用之法律,上訴人發要約通知之行爲地
			既在我國,且香港永豐金證券公司爲我國法人即永豐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所轉投資在香港設立之子公司,與我國之關係最爲密
-			切,從而本件應以我國法律爲準據法。
	106年台上字	1.	按法律行爲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
	第 271 號		應適用之法律。當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
			用之法律無效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20
		_	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2.	查上訴人爲外國法人,因系爭合約所生爭執而涉訟,依上開規定,
			本件準據法之決定,應先依當事人意思定之,當事人意思不明始

		<u>依關係最切之法律</u> 。
105 年台上字	1.	惟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者,爲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
第 1956 號		適用法定其應適用本國或外國之法律。
	2.	所稱涉外,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爲地、
		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外國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
	3.	又台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下合稱兩岸人民)間之民事事
		件,則應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下稱關係條例)定其應適用之法
		<u>律。</u>
	4.	查上訴人爲外國法人,有涉外因素,上訴人主張受讓五分鐘公司
		之債權,因五分鐘公司爲大陸地區公司,原審未依涉外民事法律
		適用法及關係條例之規定確定其準據法,遽爲判決,已有未合。
104年台上字	1.	按涉外事件中,爲決定該涉外法律關係所應適用之準據法,須先
第 2197 號		就訟爭事實加以定性。
	2.	即以當事人主張之基礎事實爲準,依法庭地法就法律關係之性
		質、法律名詞之概念加以確定究屬於何類法則之範疇。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